

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

陕方志发〔1984〕028号



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情况汇报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：

根据你们今年7月12日发来汇报提纲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“文化革命”前我省根据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十二年规划草案要求，于1959年普遍筹备修志，省级各主管机关已着手编写专业史，商业系统编了《商业十年》。各县都成立了编委会，参加县志编纂人员，最多的三十八人，最少七人，大多数县市在十五人左右。陕西师大在编写省志第一卷时，从历史系抽调八名教师，九十多名学生，很快完成了任务。截止1960年初统计，全省有四县写出初稿（长安、延安、神木、周至）；24县正在编修，当时预计年底可拿出初稿，最迟也要求在1961年“七·一”前定稿；还有二十一个县正在筹备。以后由于“文

革”而中断。

据我们最近了解，省志有少数原稿现存省档案馆，县志尚有十二个县有部分志稿留存，其余全部散佚。这十二个县是长安、周至、乾县（含今永寿、礼泉二县）、眉县、韩城、合阳、凤翔、神木、延安、商南、洛南、汉阴（含石泉、宁陕）。没有一卷省志或一部县志出版。

二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于1982年5月正式成立。有委员二十四人，下设办公室（属县级事业单位），编制二十人。1984年2月，因工作需要撤销办公室，在省编委会下设省志编审室、市县志联络组、秘书处、古籍整理出版编辑室、《陕西年鉴》编辑室、《陕西地方志通讯》编辑室六个处级职能部门，编制增加到四十二人。（省委决定古籍整理不另设机构，归地方志编委会领导，编制增加十人）。现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经过调整，委员增至五十三人，顾问六人，属陕西省政府领导下的厅局级事业单位。

全省所辖市县共九十七个，其中省辖地区级的市四个），均有修志任务，目前已全部成立机构。其中在1982年7月在省志机构设立前成立的有紫阳、渭南、靖边、丹凤四县，同年七月到年底成立机构的有三十一一个。其余六十二个是在1983年以后陆续成立的。还有六个地区没有修志任务，但负有检查、督促、

审稿任务，其中四个地区已成立地方志领导小组，另2个地区正在筹建机构。

全省九十七个市县修志机构中，明确为常设机构的四十六个，但这些单位中有四十二个县（市）均未列入县属机构名单序列，只有四个省辖市的机构列为市属单位。其他五十一个县（市）的机构或为临时机构、或为合署办公，性质未加明确。其中包括修志工作较好的紫阳、渭南、乾县、丹凤等县市。

这些机构的隶属关系极不统一。多数归县政府领导，但有的属县政协、人大常委会，有的属县政府办公室领导，有的和党史办合署办公，由县委宣传部领导。机构的规格也极不一致。

三、经过几年努力，目前已有户县、渭南、丹凤三县写出县志初稿，均未出版。省志编委会主持编写的《陕西人口通览》、《陕西回民起义史料》、《陕甘宁边区大事记》拟编入《陕西方志资料丛书》陆续出版。另有内刊《陕西方志通讯》，已出至总十六期。

四、资料收集工作，一般抓得比较紧。省专业志普遍收集了有关资料，如民政志、金融志、自然灾害志、档案志、建造志、地理志、卫生志、交通志、财政志、宗教志、水利志、统计志、邮电志都收集了不少资料。

各县志的资料收集工作也都在积极进行。

五、关于编修地方志如何为“两个文明建设”服务的典型事例，另有专题材料附后报。

六、地方人员培训，始于1983年下半年。1984年7月26日至8月16日举办了全省第一期地方志编纂人员训练班。这期训练班着重解决编纂新地方志的目的、作用和意义，明确地方志要为党的总任务即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。地方志要体现“三新”等问题。学员136人。

各县市结合工作，采取不同形式，先后培训地方志干部一千一百六十人。

七、编志过程中，各县市都遇到了不少具体问题，其中有些是属于学术问题，至今并未完全得到解决。这些问题主要是：

(1)、关于县志体例篇目的总体设计问题，我们根据陕西实际情况，参考了外地的若干方案，感到其中尚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，如当前世界上比较紧迫的人口问题、生态平衡问题、环境污染问题应列入那个篇目？这些问题在我们陕西也是个比较突出的不可忽视、不能回避的问题；自然现象能否全部纳入地理志？除地理志外，还有没有其他自然现象，如何反映？又如社会经济篇章放在前面，还是把上层建筑放在前面？科技既然是生产力，那么是放在文化编还是放入经济篇中？等等。

(2)、方志编纂中关于体现“三新”问题，也即是提高志书质

量。编出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问题，目前还缺乏比较深入地系统地研究，没有从实践上加以系统地解决。这方面的学术研究还有待深入。

(3)、对旧志的批判和继承问题。就全省范围对旧志的研究、整理尚未全面展开，对于旧志的研究也还比较零碎。对陕西旧志如何批判、继承等问题尚待研究。

(4)、关于城市志的特点，城市志的若干问题还缺乏比较明确、中肯的看法，有待继续研究。

(5)、在志书编写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，也有待深入。如关于志书体现规律问题、秉笔直书问题、详今略古、大事记的体例写法、职官表要否入人物志等问题。有些是有争论，有些是比较浮浅，有些是缺乏反复探讨。总之，这些问题还需要结合实际拿出一些比较有份量的意见来。

对于以上问题，我们发动省专业志、各縣市进行研究、探讨，拿出意见，互相交流，在刊物上发表。对其中一些涉及全局的问题，我们将组织人力，进行研究，并在一段时间之后拿出一些意见，提请上级研究时参考。

八、目前编志中的困难，概括起来，不外是人才问题、经费问题、领导问题。我们拟从解决领导的认识问题入手，组织人力重点解决志书的质量问题，拿出几部象样的本子，在为两个文明

建设服务中作出成绩，进而典型引路，带动全局。只要我们拿出有质量的志书，其他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。

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